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84號

附民原告 謝崇仁（住址詳卷）

附民被告 林小隆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29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  
法官 陳本良  
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